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计划减持的 40 名自然人股东及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持股详情见本公告“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因需偿还证券非交易过户缴纳税费而发生的个人借款和银行贷款到期金额较大，故仅能依靠减持部分股份。

公司刘贵贤等 30 名自然人股东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后的 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834,621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173%。

公司黄东东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后的 2024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32,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66%。其中，股东王磊、姜红梅因股份来源不同，2024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期间，减持股份数量分别不得超过 41,200 股、165,000 股。

公司刘贵贤等 6 名自然人股东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后的 2024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861,27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306%。

上述股东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为莱阳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或莱阳市春

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解散，各股东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

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后的 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335,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6675%。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贵贤	5%以下股东	695,896	0.3479%	其他方式取得：513,821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82,075 股
冯长兴	5%以下股东	890,898	0.4454%	其他方式取得：813,798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7,100 股
李玉强	5%以下股东	242,600	0.1213%	其他方式取得：242,600 股
张京理	5%以下股东	432,273	0.2161%	其他方式取得：432,273 股
于建辉	5%以下股东	741,000	0.3705%	其他方式取得：741,000 股
王振才	5%以下股东	351,163	0.1756%	其他方式取得：351,163 股
李翠玲	5%以下股东	353,063	0.1765%	其他方式取得：353,063 股
姜冬梅	5%以下股东	83,463	0.0417%	其他方式取得：83,263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 股
戴国兵	5%以下股东	256,163	0.1281%	其他方式取得：256,163 股
徐春	5%以下股东	376,763	0.1884%	其他方式取得：376,763 股
王俊丽	5%以下股东	281,000	0.1405%	其他方式取得：264,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7,000 股
黄鲁	5%以下股东	330,363	0.1652%	其他方式取得：330,363 股
姜鸿	5%以下股东	403,063	0.2015%	其他方式取得：403,063 股
宋永波	5%以下股东	152,401	0.0762%	其他方式取得：152,401 股
吕永波	5%以下股东	139,501	0.0698%	其他方式取得：139,501 股
王晓芳	5%以下股东	126,701	0.0634%	其他方式取得：126,701 股
董桂平	5%以下股东	175,532	0.0878%	其他方式取得：175,532 股

辛占元	5%以下股东	126,585	0.0633%	其他方式取得：126,585股
盖希峰	5%以下股东	168,192	0.0841%	其他方式取得：168,192股
初成利	5%以下股东	126,592	0.0633%	其他方式取得：126,592股
李安娜	5%以下股东	213,753	0.1069%	其他方式取得：213,753股
隋强	5%以下股东	84,319	0.0422%	其他方式取得：84,319股
韩卫东	5%以下股东	111,456	0.0557%	其他方式取得：98,956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500股
潘伟健	5%以下股东	91,356	0.0457%	其他方式取得：91,356股
王克祝	5%以下股东	1,766,036	0.8830%	其他方式取得：1,766,036股
朱杰鹏	5%以下股东	797,234	0.3986%	其他方式取得：797,234股
杨丽娜	5%以下股东	249,663	0.1248%	其他方式取得：180,963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8,700股
赵法智	5%以下股东	351,163	0.1756%	其他方式取得：351,163股
宋文芝	5%以下股东	214,101	0.1071%	其他方式取得：214,101股
王磊	5%以下股东	264,693	0.1323%	其他方式取得：255,293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400股
代龙军	5%以下股东	175,392	0.0877%	其他方式取得：175,392股
姜红梅	5%以下股东	312,713	0.1564%	其他方式取得：312,713股
黄东东	5%以下股东	375,000	0.1875%	其他方式取得：375,000股
李伟志	5%以下股东	253,300	0.1267%	其他方式取得：25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300股
徐淑芹	5%以下股东	75,000	0.0375%	其他方式取得：75,000股
郑会民	5%以下股东	132,400	0.0662%	其他方式取得：35,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7,400股
董锦晓	5%以下股东	225,000	0.1125%	其他方式取得：225,000股
吕高峰	5%以下股东	69,000	0.0345%	其他方式取得：55,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4,000股
杜京武	5%以下股东	75,000	0.0375%	其他方式取得：75,000股
王成强	5%以下股东	75,000	0.0375%	其他方式取得：75,000股

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335,000	2.6675%	IPO前取得：5,335,000股
--------------------	--------	-----------	---------	-------------------

注：1、刘贵贤、冯长兴、李玉强、张京理、于建辉、王振才、李翠玲、姜冬梅、戴国兵、徐春、王俊丽、黄鲁、姜鸿、宋永波、吕永波、王晓芳、董桂平、辛占元、盖希峰、初成利、李安娜、隋强、韩卫东、潘伟健、朱杰鹏、杨丽娜、赵法智、宋文芝、代龙军“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莱阳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解散，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

2、黄东东、李伟志、徐淑芹、郑会民、董锦晓、吕高峰、杜京武、王成强“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莱阳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解散，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

3、王克祝、姜红梅、王磊“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莱阳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解散，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分别取得的 1711836 股、40113 股、201093 股；莱阳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解散，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分别取得的 54200 股、272600 股、542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35,000	2.6675%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60,000	4.98%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15,295,000	7.6475%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刘贵贤	不超过：513821股	不超过：0.256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382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	2024/11/26 ~ 2024/12/31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需求

			超过：300000 股				
冯长兴	不超过： 813798 股	不超过： 0.4069%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2328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 超过：580998 股	2024/11/26 ~ 2024/12/31	按市场价 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需 求
李玉强	不超过： 155200 股	不超过： 0.0776%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155200 股	2024/11/26 ~ 2024/12/31	按市场价 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需 求
张京理	不超过： 432273 股	不超过： 0.2161%	大宗交易减持，不 超过：432273 股	2024/11/8 ~ 2024/12/31	按市场价 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需 求
于建辉	不超过： 741000 股	不超过： 0.3705%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1035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 超过：637500 股	2024/11/26 ~ 2024/12/31	按市场价 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需 求
王振才	不超过： 51700 股	不超过： 0.0259%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51700 股	2024/11/26 ~ 2024/12/31	按市场价 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需 求
李翠玲	不超过： 51700 股	不超过： 0.0259%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51700 股	2024/11/26 ~ 2024/12/31	按市场价 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需 求
姜冬梅	不超过： 51700 股	不超过： 0.0259%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51700 股	2024/11/26 ~ 2024/12/31	按市场价 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需 求
戴国兵	不超过： 51700 股	不超过： 0.0259%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51700 股	2024/11/26 ~ 2024/12/31	按市场价 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需 求
徐春	不超过： 51700 股	不超过： 0.0259%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51700 股	2024/11/26 ~ 2024/12/31	按市场价 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需 求

王俊丽	不超过： 51700股	不超过： 0.0259%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51700股	2024/11/26 ~ 2024/12/31	按市场价 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需 求
黄鲁	不超过： 51700股	不超过： 0.0259%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51700股	2024/11/26 ~ 2024/12/31	按市场价 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需 求
姜鸿	不超过： 403063股	不超过： 0.2015%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51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 超过：351363股	2024/11/26 ~ 2024/12/31	按市场价 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需 求
宋永波	不超过： 25900股	不超过： 0.0130%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25900股	2024/11/26 ~ 2024/12/31	按市场价 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需 求
吕永波	不超过： 25900股	不超过： 0.0130%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25900股	2024/11/26 ~ 2024/12/31	按市场价 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需 求
王晓芳	不超过： 25900股	不超过： 0.0130%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25900股	2024/11/26 ~ 2024/12/31	按市场价 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需 求
董桂平	不超过： 25900股	不超过： 0.0130%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25900股	2024/11/26 ~ 2024/12/31	按市场价 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需 求
辛占元	不超过： 25900股	不超过： 0.0130%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25900股	2024/11/26 ~ 2024/12/31	按市场价 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需 求
盖希峰	不超过： 25900股	不超过： 0.0130%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25900股	2024/11/26 ~ 2024/12/31	按市场价 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需 求
初成利	不超过： 25900股	不超过： 0.0130%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25900股	2024/11/26 ~ 2024/12/31	按市场价 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需 求
李安娜	不超过：	不超过：	竞价交易减持，不	2024/11/26 ~	按市场价	非交易过户	个人需

	25800 股	0.0129%	超过：25800 股	2024/12/31	格		求
隋强	不超过： 15500 股	不超过： 0.0078%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15500 股	2024/11/26 ~ 2024/12/31	按市场价 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需 求
韩卫东	不超过： 15500 股	不超过： 0.0078%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15500 股	2024/11/26 ~ 2024/12/31	按市场价 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需 求
潘伟健	不超过： 15500 股	不超过： 0.0078%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15500 股	2024/11/26 ~ 2024/12/31	按市场价 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需 求
王克祝	不超过： 1766036 股	不超过： 0.8830%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2069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 超过：1559136 股	2024/11/26 ~ 2024/12/31	按市场价 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需 求
朱杰鹏	不超过： 100000 股	不超过： 0.0500%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100000 股	2024/11/26 ~ 2024/12/31	按市场价 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需 求
杨丽娜	不超过： 51700 股	不超过： 0.0259%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51700 股	2024/11/26 ~ 2024/12/31	按市场价 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需 求
赵法智	不超过： 51700 股	不超过： 0.0259%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51700 股	2024/11/26 ~ 2024/12/31	按市场价 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需 求
宋文芝	不超过： 25900 股	不超过： 0.0130%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25900 股	2024/11/26 ~ 2024/12/31	按市场价 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需 求
王磊	不超过： 67100 股	不超过： 0.0336%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67100 股	2024/11/8 ~ 2024/12/31	按市场价 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需 求
代龙军	不超过： 25900 股	不超过： 0.0130%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25900 股	2024/11/26 ~ 2024/12/31	按市场价 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需 求

姜红梅	不超过： 170200 股	不超过： 0.0851%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170200 股	2024/11/8 ~ 2024/12/31	按市场价 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需 求
黄东东	不超过： 206200 股	不超过： 0.1031%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206200 股	2024/11/8 ~ 2024/12/31	按市场价 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需 求
李伟志	不超过： 165000 股	不超过： 0.0825%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165000 股	2024/11/8 ~ 2024/12/31	按市场价 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需 求
徐淑芹	不超过： 41200 股	不超过： 0.0206%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41200 股	2024/11/8 ~ 2024/12/31	按市场价 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需 求
郑会民	不超过： 35000 股	不超过： 0.0175%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35000 股	2024/11/8 ~ 2024/12/31	按市场价 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需 求
董锦晓	不超过： 123700 股	不超过： 0.0619%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123700 股	2024/11/8 ~ 2024/12/31	按市场价 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需 求
吕高峰	不超过： 41200 股	不超过： 0.0206%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41200 股	2024/11/8 ~ 2024/12/31	按市场价 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需 求
杜京武	不超过： 41200 股	不超过： 0.0206%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41200 股	2024/11/8 ~ 2024/12/31	按市场价 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需 求
王成强	不超过： 41200 股	不超过： 0.0206%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41200 股	2024/11/8 ~ 2024/12/31	按市场价 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需 求
烟台天 自春雪 股权投 资中心 (有限 合伙)	不超过： 5335000 股	不超过： 2.6675%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20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 超过：4000000 股	2024/11/26 ~ 2025/2/25	按市场价 格	IPO 前取得	自身需 求

-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 2、股东刘贵贤、冯长兴、于建辉、姜鸿、王克祝大宗交易减持期间：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上表中张京理“竞价交易减持期间”实为：大宗交易减持期间；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竞价交易减持期间”同时为：大宗交易减持期间。
- 3、股东王磊、姜红梅因股份来源不同，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25日期间，减持股份数量分别不得超过41,200股、165,000股。
- 4、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 5、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莱阳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莱阳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均作出如下承诺：

(1) 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发行人所有。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

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2、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莱阳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莱阳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的各位合伙人，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规定承继各自合伙企业做出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3、公司离任董监高王克祝、王磊、吕高峰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承诺如下：

（1）王克祝承诺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承诺期限 12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2）王磊、吕高峰承诺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对所持股份做出过如下承诺：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计划减持的上述股东将根据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的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遵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等进行股份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5 日